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26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椰岛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号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，但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期至不晚于5月12日回复问询函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，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